

共建美好医院 赋能美好生活



为推动“健康中国”战略实施,加快推进美好医院建设与高质量发展,在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和滁州市人民政府的支持和指导下,由滁州市卫生健康委、筑医台(滁州)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医院建筑与装备分会共同发起的“首届美好医院建设产业峰会”,于2023年3月25至26日在滁州市隆重召开。

随着“健康中国”和“十四五”规划的实施,各项医疗机构高速发展的政策持续出台,全国各地医院建设势头迅猛,带动行业快速发展。本届峰会以“瞄准高质量发展,构建美好医院建设产业协同发展与升级体系”为主题,旨在搭建公立医院建设政、产、学、研、用为一体的交流平台,推动医院建设高质量发展。

峰会围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政策、医院基础设施建设与后勤保障创新发展、智慧医院建设、前沿技术与创新转化等核心议题,邀请了工程院士、国家卫生健康委

改革司、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等行业领导和50余位医院建设专家学者开展学术交流,分享最新政策、行业前沿思想和发展趋势。

从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到二十大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对我国的医疗改革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凡益之道,与时偕行,面对新时期的创新发展机遇与挑战,构建满足未来发展需求、激发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的美好医院建设生态体系成为必然选择。未来,峰会将持续紧跟时代发展步伐,联动全产业链优势资源,聚力打造医院建设行业年度盛会,以平台为载体构建一条“链接需求端与供给端,贯穿全产业链条”的沟通桥梁,筑起医院建设行业的完整生态圈层,推动产业链全面协同发展,实现行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共同创建美好医院建设新时代。

(刘金鑫)



首届美好医院建设产业峰会
THE FIRST SESSION HUMANISTIC HOSPITAL CONSTRUCTION INDUSTRY SUMMIT

瞄准高质量发展
构建美好医院建设产业协同发展与升级体系

市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3月1日,全市检察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在市检察院召开。会上,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玉科作了题为《夯基础 创品牌 争一流 大力推进新时代滁州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发言,全面总结过去一年的工作,分析了当前形势,对引领新时代滁州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明确部署。

会议指出,2022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省院的正确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5688”奋斗目标和“五五”愿景,按照“1145”工作思路,更加自觉融入社会治理,依法能动履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项检察工

作不断取得新进展,实现新提升。会议强调,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市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全省检察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市委七届四次全会、全市“双招双引”暨深化“一改两为”工作动员大会及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紧紧围绕“13441”工作安排,更加自觉融入社会治理,依法能动履职,为现代化新滁州建设提供更优法治服务。

走访新一届省人大代表 共谋检察事业发展新策

为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联络工作,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连日来,市检察院安排每名院领导和基层院检察长结合基层院联系点联络4至5名省人大代表,实现驻滁省人大代表联络全覆盖。

走访中,市检察院领导向代表们详细介绍了全市检察

工作的开展情况,并认真听取代表们关于如何加强检校联络促进未成年人保护、走进民企开展法律培训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同时,代表们对市县两级院近年来所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对检察机关在保护民营企业助力打造滁州“亭满意”营商环境点赞。

市检察机关健全企业家约见检察长制度为企业解难题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家对事项办理的满意度,全市检察机关对涉民企信访事项坚持“清单+闭环”管理

规程,实施民营企业反映问题清单化分类处理,千方百计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据悉,自2022年实施

民营企业直接约见检察长制度以来,全市检察机关两级院检察长共接访民营企业94批次176人,推动

解决问题42件。

3月6日,市检察院制定下发《滁州市检察机关企业家约见检察长工作办法》,进一步细化企业家约见

检察长程序,并依托12309检察服务平台,规范工作流程,确保100%及时安排,100%按期答复,真正实现“企有所盼,检有所见”。

为进一步提升高辖区企业家对该项制度的知晓率,全市检察机关根据制度要求,将线下约见平台向

线上延伸,由院内向企业延伸。天长市检察院将12309线上平台与工商联企业服务平台对接,安排民

营办及检察联络站干警入经信局、高新区等单位组建的民营企业微信群,收集民营企业诉求15

件,均予以及时解答;来安县检察院充分利用派驻汉

河检察室,实行“定期坐班+热线服务”,受理汉河经济开发区企业诉求。

为切实提升企业家对事项办理的满意度,全市检察机关对涉民企信访事项坚持“清单+闭环”管理

规程,实施民营企业反映问题清单化分类处理,千方百计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据悉,自2022年实施

民营企业直接约见检察长制度以来,全市检察机关两级院检察长共接访民营企业94批次176人,推动

解决问题42件。

喜报

·琅琊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督促琅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职责检察监督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2022年百件优秀行政检察类案”

·明光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王某等人销售伪劣产品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制售伪劣商品犯罪典型案例

·滁州市人民检察院支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起诉张某某等人生产、销售伪劣化肥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安徽省检察机关消费维权领域典型案例

·明光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入选安徽省巾帼文明岗名单

(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供稿)



《滁州日报》
本报统一刊号CN34-0012代号: 25-14
办理证件遗失、企业注销、单位公告等
请致电: 0550-2175666, 18154150993 微信咨询: 1172983887(QQ同号)

定远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定自然资源公告字[2023]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定远县人民政府批准,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下列8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现就有关出让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出让宗地位置、规划指标、起叫价、保证金及出让年限

宗地一:编号为GY2023-5号,位于张桥镇轻纺产业园产业大道西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产业大道;西至干渠;南至规划滁州市鸿德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用地红线;北至空地。宗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出让面积:10000平方米(合15亩)。规划设计条件:依据乡村振兴规划委员会2023年第1次会议审议的规划设计条件(定规通字[2023]16号)。

宗地二:编号为GY2023-6号,位于张桥镇轻纺产业园产业大道西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产业大道;西至干渠;南至规划滁州诚祥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用地红线;北至规

划滁州德满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用地红线。宗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出让面积:18782.44平方米(合28.17亩)。规划设计条件:依据乡村振兴规划委员会2023年第1次会议审议的规划设计条件(定规通字[2023]7号)。

宗地三:编号为GY2023-7号,位于张桥镇轻纺产业园产业大道西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产业大道;西至干渠;南至空地;北至规划滁州市鸿德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用地红线。宗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出让面积:10000平方米(合15亩)。规划设计条件:依据乡村振兴规划委员会2023年第1次会议审议的规划设计条件(定规通字[2023]8号)。

宗地四:编号为GY2023-8号,位于张桥镇轻纺产业园产业大道西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产业大道;西至干渠;南至规划安徽不晨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用地红线;北至空地。宗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出让面积:13333.34平方米(合20亩)。规划设计条件:依据乡村振兴

规划委员会2023年第1次会议审议的规划设计条件(定规通字[2023]9号)。

宗地五:编号为GY2023-9号,位于张桥镇轻纺产业园产业大道西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产业大道;西至干渠;南至规划安徽仁康纺织有限公司用地红线;北至规划安徽日盈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用地红线。宗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出让面积:13347.32平方米(合20.02亩)。规划设计条件:依据乡村振兴规划委员会2023年第1次会议审议的规划设计条件(定规通字[2023]10号)。

宗地六:编号为GY2023-10号,位于张桥镇轻纺产业园产业大道西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产业大道;西至干渠;南至规划安徽恒优纺织有限公司用地红线;北至规划安徽不晨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用地红线。宗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出让面积:10134.63平方米(合15.2亩)。规划设计条件:依据乡村振兴规划委员会2023年第1次会议审议的规划设计条件(定规通字[2023]11号)。

宗地七:编号为GY2023-11号,位于张桥镇轻纺产业园产业大道西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产业大道;西至干渠;南至扶贫车间用地红线;北至规划安徽仁康纺织有限公司用地红线。宗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出让面积:10026.38平方米(合15.04亩)。规划设计条件:依据乡村振兴规划委员会2023年第1次会议审议的规划设计条件(定规通字[2023]12号)。

宗地八:编号为GY2023-12号,位于张桥镇轻纺产业园产业大道与南岗路交叉口东北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空地及现状建筑;西至产业大道;南至南岗路;北至安徽瑞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用地红线。宗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出让面积:28567.58平方米(合42.85亩)。规划设计条件:依据乡村振兴规划委员会2023年第1次会议审议的规划设计条件(定规通字[2023]13号)。

具体情况见下表:(详细规划指标及出让要求请在政府网站下载并仔细阅读出让文件)

宗地序号	出让土地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主要规划指标				出让年限(年)	出让方式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物要求					
GY2023-5	10000平方米(合15亩)	二类工业	≥1.0	不小于40%	不大于15%	建筑性质:厂房、办公等辅助用房	50年	挂牌	83	83	1
GY2023-6	18782.44平方米(合28.17亩)	二类工业	≥1.0	不小于40%	不大于15%	建筑性质:厂房、办公等辅助用房	50年	挂牌	156.78	156.78	1
GY2023-7	10000平方米(合15亩)	二类工业	≥1.0	不小于40%	不大于15%	建筑性质:厂房、办公等辅助用房	50年	挂牌	83	83	1
GY2023-8	13333.34平方米(合20亩)	二类工业	≥1.0	不小于40%	不大于15%	建筑性质:厂房、办公等辅助用房	50年	挂牌	111.01	111.01	1
GY2023-9	13347.32平方米(合20.02亩)	二类工业	≥1.0	不小于40%	不大于15%	建筑性质:厂房、办公等辅助用房	50年	挂牌	111.12	111.12	1
GY2023-10	10134.63平方米(合15.2亩)	二类工业	≥1.0	不小于40%	不大于15%	建筑性质:厂房、办公等辅助用房	50年	挂牌	84.14	84.14	1
GY2023-11	10026.38平方米(合15.04亩)	二类工业	≥1.0	不小于40%	不大于15%	建筑性质:厂房、办公等辅助用房	50年	挂牌	83.23	83.23	1
GY2023-12	28567.58平方米(合42.85亩)	二类工业	≥1.0	不小于40%	不大于15%	建筑性质:厂房、办公等辅助用房	50年	挂牌	239	239	1

竞买报名、缴纳保证金开始时间2023年3月15日8时;报名、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2023年4月14日17时。参加竞买报价开始时间2023年4月5日9时,参加竞买报价截止时间2023年4月17日10时。

(2)至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4月14日17时,经审核符合报名条件、缴纳竞买保证金、资料齐全的竞买人,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2023年4月14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参加竞买人持竞买资格确认书方可进行报价活动。

(3)报名地点和竞买资格确认地点: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楼出让监管股。

(4)挂牌竞买报价、竞价地点:定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六楼会议室)。

(5)挂牌出让成交结果由公证人员现场公布,出让人与竞买人现场签订成交确认书。

五、成交价款缴纳
(一)GY2023-5、GY2023-6、GY2023-7、GY2023-8、GY2023-9、GY2023-10、GY2023-11、GY2023-12号宗地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清全部成交价款。土地竞得人延迟缴纳价款的,每日须向出让方缴纳延迟部分1%违约金。

(二)以上8宗地出让成交价即为该地块的成交地价款,土地使用权契税及其他相关费用(不限于公告费)由竞得人另行缴纳。

六、宗地移交方式
GY2023-5、GY2023-6、GY2023-7、GY2023-8、

GY2023-9、GY2023-10、GY2023-11、GY2023-1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得人,缴清全部成交价款、契税及其他费用后,出让方30日内现状净地交付土地。

七、开竣工约定
GY2023-5、GY2023-6、GY2023-7、GY2023-8、GY2023-9、GY2023-10、GY2023-11、GY2023-12号宗地,均自土地移交之日起,土地竞得人须1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12个月内须全部建设完工。

以上8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得人未按期开工的,每延迟一日应向出让方支付相当于土地出让总价款1‰的违约金。

八、其他特别约定
(一)GY2023-5、GY2023-6、GY2023-7、GY2023-8、GY2023-9、GY2023-10、GY2023-11、GY2023-1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得人须严格履行《投资建设协议》,张桥镇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负责《投资建设协议》的履行监督。如不能达到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环保及安评等要求的,张桥镇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牵头负责责令土地竞得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土地竞得人不能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张桥镇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按照与竞得人签订的《投资建设协议》相关约定追究竞得人违约责任。

(二)GY2023-5、GY2023-6、GY2023-7、GY2023-8、GY2023-9、GY2023-10、GY2023-11、GY2023-12号宗地用地范围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等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

用地面积的7%。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三)张桥镇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属地区块上矛盾和问题处理解决,并协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竞得人移交土地。

九、本次出让由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具体承办,并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联系地址: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联系电话:0550 4888621
联系人:徐梦静、程少军
邮政编码:233200

收款单位: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竞买保证金账户一: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账号:188760221501

竞买保证金账户二: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土地出让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定远县支行
账号:2033411250010000169402

竞买保证金账户三: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账号:934009010033516148

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3月15日

滁州日报社广告热线

0550-2175666
15755009999

天长办事处简主任 13955097038